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數師 告書。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酬金。

四. 繼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酬金。

五. 作 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不 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而無條件批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 行 本公司 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 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 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 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作 或授予可能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換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批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或發行股份或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批亦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司的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股比呈的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可管制構或證券交易所定的限制下，作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而~~無條件批~~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例~~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行使本司的~~部分~~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予~~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予~~亦以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早者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司的~~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三)「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3年10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日)停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期間不會登任何股份的過戶。符合資格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登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於2013年11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處香港分處卓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樓。
2. 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後，方可作實。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停理股份過戶登手續一天，期間不會登任何股份的過戶。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處香港分處卓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樓。
3. 有權席上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代表(必為個人)席於票選時代投票，代表不必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處香港分處卓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樓，方有效。

5. 遵照本司組織章程